

团 体 标 准

T/CACE XXX—2020



生产者履责信息核证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Verification of information on
extended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 国 循 环 经 济 协 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0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0
3 术语和定义	0
4 核证原则	0
5 核证流程	1
6 核证要求	1
7 核证报告的编写	1
参考文献	3

CACFE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归口。

本文件由有关第三方评估评价机构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CACCEE

引 言

信用评价制度是我国推动生产者责任延伸的基础性管理制度和重要保障措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提出建立电器电子、汽车、铅蓄电池和包装物四类产品骨干生产企业履行生产者责任延伸情况公示制度，引入第三方机构对企业履责情况进行评价核证，对严重失信企业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但目前国内缺少关于对生产者履责信息核证的标准规范。

本文件是为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而制定，提出了对生产者履责信息核证的各个环节应遵循的基本要求，重点用于第三方核证机构审定并核证生产者履责信息使用，具体实施领域和实施范围、方式由国家有关部委另行规定。

本文件由国家重点科技研发计划固废资源化专项“产品全生命周期识别溯源体系及绩效评价技术”之“产品全生命周期识别、评估体系及集成示范应用”（批准号：2018YFC1902701）支持。

生产者履责信息核证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第三方机构对生产者履责信息开展核证工作的原则、要求和流程。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第三方机构对生产者履责信息进行核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国发办〔2016〕99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核证 verification

由第三方机构定期、独立地评审确定生产者履责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提出书面证明的过程。

3.2

生产者 producers

产品生产企业或进口企业。

3.3

第三方核证机构 Third party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指独立的非政府第三方的核证服务机构

4 核证原则

4.1 客观独立

第三方核证机构应保持独立于被核证的项目活动，在整个核证活动过程中保持客观。

4.2 公平公正

第三方核证机构在核证活动中的发现、结论及报告应真实、准确，避免偏见以及利益冲突。

4.3 诚实守信

第三方核证机构应具有高度的责任感，确保核证工作的完整性和保密性。

4.4 科学专业

第三方核证机构应具备核证必需的专业技能，能够根据任务的重要性及和委托方的具体要求进行专业判断。

5 核证流程

5.1 书面评审

- a) 审定信息采集对象所提供的数据和信息的合格性、完整性、规范性，判别对采集对象进行访问的必要性；
- b) 将信息采集对象提供的数据和信息与其它可获得的信息来源进行交叉核对得出合理性；
- c) 信息采集对象上报其履责信息后，核证机构完成对前期核证报告（如有）、本期采集数据和相关证明性细聊的评审，初步确认信息采集情况并建立现场核证的思路。

5.2 现场访问

现场访问的方法主要包括：

- a) 书面评审结束后，第三方核证机构根据文件评审结果制定现场访问计划；
- b) 召开信息采集对象见面会介绍核证计划、收集和验证信息、召开总结会介绍核证发现的步骤实施；
- c) 核证机构应对信息采集对象提供的信息进行交叉核对，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
- d) 利用其他相关信息源交叉核查被采集信息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5.3 抽查审核

核证机构定期抽查数据是否准确并及时更新。

6 核证要求

6.1 数据的一致性

第三方核证机构应声明信息采集对象所提供的数据与其真实信息数据一致，核证机构对此应予以审查确认。

6.2 证明文件的符合性

第三方核证机构应确定生产者履责信息与信息采集对象提交的证明文件相符合。

6.3 证明文件的真实合规性

第三方核证机构应确定信息采集对象所提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且满足国家相关文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

7 核证报告的编写

7.1 核证概述

第三方核证机构应在核证报告中就核证目的、核证范围和核证准则进行叙述。

7.2 核证程序和步骤

第三方核证机构应在核证报告中提供关于核证程序和步骤的以下信息内容：

- a) 核证机构的详细信息，核证小组、技术专家和核证员的详细信息以及他们在核证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并指明现场核证工作的负责人；
- b) 列出文件评审的清单列表，阐述文件评审操作要点；
- c) 核证机构在提交核证报告之前所进行的信息采集对象的访谈信息；
- d) 核证报告的编写和报告质量的控制。

7.3 核证发现

7.3.1 数据的一致性

陈述核证的生产者履责数据与其真实信息数据一致的工作过程与主要发现。

7.3.2 证明文件的符合性

陈述生产者履责信息与信息采集对象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如发生偏移或变更，须确认偏移或变更是否合理。

7.3.3 证明文件的真实合规性

陈述对信息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核证的过程和意见。

7.3.4 是否需要复核

陈述是否有不确定信息需要进行复核。

7.3.5 核证结论

第三方核证机构应在核证报告中出具肯定或否定的核证结论，主要包括：

- a) 履责数据是否满足一致性、证明文件是否满足符合性的声明；
- b) 信息采集对象所提供履责信息的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合规的声明；
- c) 核证过程未覆盖到的问题描述。

CASCADE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1 号）
- [5] ISO/IEC 17025:2017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Accreditation criteria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CALCELE